**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货运车辆**

**禁限行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为市民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和空气质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对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区域及路段**

**1、禁行区域及路段：G309临淄段（不含）、临淄大道（北齐路口至S509，不含）、S509临淄段（不含）、乙烯路临淄段（S509至齐鲁石化辖区交界处，含）、溡源路南段（纬五路口以南至齐鲁石化辖区交界处，不含）、纬五路（溡源路至清田路段，不含）、清田路（不含）、****临淄大道西段（清田路至凤凰山路，不含）、凤凰山路（不含）以内临淄区管辖区域及站前路、遄台路（齐盛路至高铁北站）、齐都路（齐盛路至张皇路段）。**

**2、限行区域及路段：冯北路（不含）、临淄大道（创业大道以东至清田路，含）、清田路（含）、齐周路（金岭南路，含）以内临淄区管辖区域及凤凰山路（G309至临淄大道路段）、纬五路（清田路至溡源路段）、溡源路南段（纬五路口以南至齐鲁石化辖区交界处）、G309齐盛路（雪宫路至北齐路段）、临淄大道（北齐路口至美陵公司路口）、S509（美陵公司路口至乙烯路口）。**

**注：G309齐盛路（雪宫路至北齐路段）、临淄大道（北齐路口至美陵公司路口）、S509（美陵公司路口至乙烯路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

**二、禁限行车辆**

**1、禁行车辆：重型货车、中型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项作业车。**

**2、限行车辆：重型货车、中型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项作业车、新能源货车。**

**三、禁限行时间**

**1、禁行区域及路段每日0时至24时。**

**2、限行区域及路段每日7时至8时30分、16时30分至18时。**

**注：齐周路铁山路至经七路路段（系穿过村庄路段），限行时间为每日5时至23时。**

**四、禁限行管理规定**

1、城市物流配送货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每天0时至6时（含）在禁行区域内向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实施物流配送运输,不需办理淄博市禁区通行证（码）；在其它时段通行（除纯电动轻型货车），需办理通行证（码）并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高峰时段禁止通行。（备注：城市物流配送货车是指在城市市区内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厢式货车是指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载货汽车，除翼开式车辆外，厢体的顶部应闭、不可开启。封闭式货车是指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密闭式厢体且与驾驶室联成一体，车身结构为一厢式或两厢式的载货汽车。）

备案地址：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交警服务区（临淄大道971号）。工作时间：工作日**8时30分**至12**时**、13**时30分**至17**时**。工作日咨询电话：0533-7177122。

2、燃油渣土运输车禁行时间每日**7时至8时30分**、**16时30分至**次日6**时**。燃油混凝土运输车禁行时间每日**7时至8时30分**、**16时30分至**20**时**、22**时**至次日7**时**。**（**部分涉及学校路段午间禁行时间为11**时30分**至13**时30分）**

3、符合密闭运输要求的纯电动渣土运输车和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纯电动渣土运输车限行时间每日**7时至8时30分**、**16时30分至**次日6**时**。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禁行时间每每日**7时至8时30分**、**16时30分至**20**时**、22**时**至次日7**时**。**（**部分涉及学校路段午间禁行时间为11**时30分**至13**时30分）。**时间外无需办理通行证即可通行。

4、因生产生活、重点工程建设等需要，禁止通行车辆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时段通行、停靠的，应事先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通行证（码），并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五、**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级别，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规定的时段及车辆种类禁止或限制通行，已经办理的通行证（码）停止使用。

**六、**对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且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12000KG重型货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码）。

**七、**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行区域和限行路段限制。

**八、**对违反货运车辆限行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 月 日。